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及财务总监田春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韩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由于韩方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未过半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韩方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以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此之前,韩方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田春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田春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田春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春磊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副总监陈树涛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韩方明先生及田春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译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译文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

张译文女士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译文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完成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译文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译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张译文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4年7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以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府股交中心百分之二十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股份转让给成都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关于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2

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宝盈祥泽混合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6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7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6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于2024年8月7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沪深300指数A	宏利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8月2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8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3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

4、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已委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231238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欧元
注册地址	Room 4611,46/F,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Hong Kong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装备香港通过间接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从而对公司实现控制。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 r.l
注册登记号	B202807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12,500欧元
注册地址	16,rue Eug è ne Ruppert,L-2453,Luxembourg
经营范围	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卢森堡或其他地区参与其他企业的收购及管理。公司具体可以通过认购、购买、交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公司股权、证券、债券和其他类型的证券。公司可以参与其他公司的设立,管理和控制,投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集合。公司可以进行任何形式借款,但不得公开募集。公司可以发行票据、债券以及任何类型的债权和/或股权证券。 公司可以向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资金,包括任何借款和/或发行债券。公司也可以为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以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设立担保。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受金融部门管控的活动。公司可以为其自身有效管理和运营之目的采用与其投资相关的方式进行运营,包括保护公司免受货币兑换和利率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的方式。公司可进行商业性、金融性或行业运营性的直接或间接有利于其经营目的的不动产或动产的交易。

本次交易前,装备卢森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德国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M集团”)唯一股东,KM集团是装备卢森堡主要资产,鉴于KM集团持续亏损是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故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和完成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待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0人,代表股份274,417,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58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5人,代表股份82,83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0%。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05,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38%;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1%;弃权23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20,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0%;反对1,973,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3%;弃权239,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2%;反对1,89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弃权27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6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4%;反对1,89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2%;弃权27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4%。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2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7%;反对1,91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2%;弃权27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44,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5%;反对1,910,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4%;弃权27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1%。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35,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9%;反对1,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3%;弃权328,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5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07%;反对1,1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6%;弃权328,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主业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管理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拟与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头公司”)、深圳市骏升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升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协议》,沙头公司、骏升泰公司一致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的一至七层整栋(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辅助设施的使用权利捆绑以现状整体出租给百纳新业用于开设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即“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租赁物业面积176,295.5平方米(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伍点伍平方米),百纳新业按照现状承租租赁物业和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33年11月30日止。同时百纳新业承诺,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同意再续租五年,即续租期间为自2033年12月1日起至2038年11月30日止,租金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5年的租金标准上递增10%,其他条件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纳新业拟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签署《装修补偿合同》,因京基百纳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并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3.17亿元对该商业项目进行装修改造,开办“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百纳新业拟向其补偿装修投入9,700万元,三年内付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L4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市场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签署后,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通过对承租项目进行商业运营管理获取租金收入,收入的确认与项目中现有商户是否顺利签订主体变更协议及未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主业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管理规模,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新业”)拟与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沙头公司”)、深圳市骏升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升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及《租赁补充协议》,沙头公司、骏升泰公司一致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的一至七层整栋(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辅助设施的使用权利捆绑以现状整体出租给百纳新业用于开设大型综合商业项目,租赁物业面积176,295.5平方米(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伍点伍平方米),百纳新业按照现状承租租赁物业和按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33年11月30日止。同时百纳新业承诺,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同意再续租五年,即续租期间为自2033年12月1日起至2038年11月30日止,租金在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5年的租金标准上递增10%,其他条件不变。

二、承租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旗下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商业广场项目,并投入资金合计人民币3.17亿元对该商业项目进行装修改造,开办“沙井京基百纳广场”项目。目前项目正常、合法运营。

“沙井京基百纳广场”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5亿元。

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目前京基百纳已与该项目出租方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约定自2024年7月31日起解除原租赁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

1、法定代表人:钟池明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万元

3、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沙头村村委大楼(办公场所)

5、公司与沙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对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深圳市骏升泰商贸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许汉彬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3、主营业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2605

5、公司与骏升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对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合同》

出租方1:深圳市沙井沙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2:深圳市骏升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租方:深圳百纳新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租赁房产及用途

(1)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沙头村的项目的一至七层整栋(包括地下室和夹层)全部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及依附于租赁物业的各种辅助设施的使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外墙和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室外广场的广告牌、停车位的合法设置和使用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捆绑以现状整体出租给丙方使用。甲方和乙方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和履行其作为出租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单独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并对本合同项下出租方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租赁物业(包括地面一至七层、地下室和夹层)经深圳市国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查丈全部面积为176,295.5平方米(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伍点伍平方米)。

(3)在租赁物业全部面积出租收益中,甲方占34.7173%,乙方占65.2827%,甲方和乙方按各自所占比例收取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和租金。

(4)丙方向甲方和乙方租赁的物业拟用于开设大型综合商业项目(包括对外招商用于开办超市、百货、餐饮、娱乐、酒店、办公等),丙方应按开设经营项目的要求办理相关证照,甲方和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在租赁期内,如丙方改变租赁物业用途,应事先征得甲方和乙方的书面同意。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2024年8月1日至2033年11月30日止。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内,丙方应按月支付租赁物业的租金,租金为:

(1)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丙方应交纳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小写¥5,395,964.52元),其中: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小写¥1,873,333.19元),丙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贰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3,522,631.33元);

(2)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8年11月30日止,丙方应交纳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肆元陆角陆分(小写¥5,447,354.66元),其中: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1,891,174.46元),丙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整(小写¥3,556,180.20元);

(3)自2028年12月1日起至2033年11月30日止,丙方应交纳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贰角肆分(小写¥6,219,705.24元),其中: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小写¥2,159,313.73元),丙方每月应向乙方交纳的租金为人民币肆佰零陆万零叁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4,060,391.51元)。

4、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零肆分 (小写¥10,791,929.04元),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甲方和乙方,其中支付给甲方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小写¥3,746,666.38元),支付给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佰零肆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7,045,262.66),甲方和乙方收到后应向丙方开具对应租赁保证金收据。

(2)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不得抵除丙方正常应缴的费用。

(3)租赁期满或非丙方原因租赁合同终止,甲方和乙方应在三日内退还租赁保证金。甲方和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时,丙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丙方没有拖欠各项应缴费用;

B、丙方没有损坏租赁物业或配套设施(自然损耗的除外)且已将租赁物业及配套设施交回甲方和乙方;

C、由于丙方违约的,丙方已履行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如丙方不符合上述条件,甲方和乙方可暂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且甲方和乙方有权追究丙方相关的责任。

(4)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5、租赁物业交付

甲方和乙方以目前租赁物业的现状交付给丙方使用,此外如丙方需要增加的配套设备设施及装饰装潢等全部由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6、物业管理

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同意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由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除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外,丙方无须再向甲方或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用、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名目杂费,但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收费,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

7、甲方和乙方的保证及责任

(1)甲方和乙方有权将该租赁物业出租给丙方使用,并同意允许丙方通过部分转租、招商、合作经营等方式将租赁物业部分转租给有经营资格的第三方经营。

(2)甲方应尽力协助丙方解决员工居住问题,同意另行出租员工宿舍楼给丙方使用,具体租赁条件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商定。

(3)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有义务协调当地政府部门排除任何第三人借由任何与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的名义,对丙方及租赁物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干扰。

(4)甲乙双方承诺,若甲方和/或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解散、名称变更等情况,双方均保证丙方无障碍地继续租赁、使用本合同项下之租赁物业,否则视为甲方和/或乙方违约。

8、丙方保证及责任

(1) 丙方可以将租赁物业不多于50%的部分直接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其余部分自己采用招商、合作、自行投资等方式经营,丙方不得整体转租,或改变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租赁场地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追究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未经过甲方和乙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将经营设施、场地和商品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作抵押、担保、整体转租,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3)丙方应尽力为当地社区青年提供就业岗位,协助解决社区青年就业问题。

9、转租

未经过甲方和乙方许可,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擅自整体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10、租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其遭受一切实际损失:

(1)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等达40天;

(2)丙方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损害甲方或乙方或他人以及公共利益的;

(3)改变租赁物业主体结构的;

(4)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丙方擅自将高于50%的租赁物业转租给第三方,但在丙方统筹下运用租赁物业对外合作招商经营的行为除外;

(5)丙方装修或改造租赁物业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

11、违约责任

(1)在丙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或乙方不得借故或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否则视甲方和乙方违约,甲方和乙方应双